附件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终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住  所** | |  | | |
| ★市消防救援部门消防安全验收批准文件文号 |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证号： ）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文号： ） | | |
| ★市住建部门消防安全验收批准文件文号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文号：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文号：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证号： ） | | |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号** | |  | | |
| **场所使用面积** | | **（㎡）** | **计算机台数** |  |
| **ISP提供商** | |  | **上网方式** |  |
| **公网IP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本单位已完成场所筹建工作，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本单位承诺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联系  电话 |  | |
| 许可文件送达方式 | 自取□ 快递到付□ | |
| 收件  地址 |  | | | |

**注：表内“★”内容，请申请人根据相关证件如实认真填写，审批机关将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内部系统核查。如因填写错漏造成无法核查或填报虚假信息的，审批机关将会退回申请。**

**中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守法经营承诺书**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制

**承 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参与经营活动以及在场所内从业的相关规定，无《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

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均已充分知晓、明晰以上及该承诺书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守法经营责任》所列内容，我单位将信守承诺，保证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承诺的内容。若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一式两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营单位各执一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守法经营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严防火灾事故、涉毒、涉赌案件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安全生产责任**

（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二）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三）健全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保养；

（五）每半年不少于1次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

（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安全知识技能宣传；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禁止黄赌毒责任**

（一）开展宣传。在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和警语，在电脑屏幕滚动播放禁毒广告；

（二）落实责任。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与从业人员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场所及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5.赌博；

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7.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

8.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三）建立巡查制度

发现有吸、贩毒现象的，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三、经营责任**

（一）开展宣传培训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管理会议和培训，及时将政策向全体从业人员传达并落实。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涉及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1.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地址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越范围从事其他项目的经营活动。场所改建、扩建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重新审核批准后，方能营业。

2.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消防、禁毒等警示标志、举报投诉电话。

3.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条例》第十四条的信息。

4.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条例》第十五条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5.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6.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7.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8.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旅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9.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经营单位应妥善保管《营业日志》、《从业人员登记本》，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

11.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６０日，并在文旅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2.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13.经营单位应自觉遵守本行业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